



时政要闻

刘辉督办中心城区菜市场整治进展 继续巩固成果 加强整改力度

本报讯(记者王子瑶)5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辉调研督办中心城区菜市场整治进展情况,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全面解决市场重点难点问题。

刘辉一行到新凤市场、白云桥菜市场、新生菜市场、银海菜市场,随机查看市场内的公厕、垃圾转运、水产区、食品安全快检室等重难点区域,检查市场内卫生环境和周边是否存在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现象。检查发现,各市场环境整体较以往有较大改变,

车辆乱停放、地面垃圾清扫不及时、占道经营等问题已基本改善。

刘辉肯定中心城区各菜市场督办和整改取得的成效,并要求,各市场管理方要立行整改,举一反三落实好市场环境整治工作要求,继续巩固成果,加强整改力度。监管单位要继续加强市场内外管理整治和巡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迅速督促责任方限期进行整改整治,持续提升菜市场环境质量,真正将菜市场打造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笔试时间确定

5月22日15528人参考

本报讯(通讯员魏军 记者王子瑶)5月13日上午,我市召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安全联席会,确定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间为5月22日。

今年参加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联考平台的有13个省、区和2个副省级市,参考考生超过148万人。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题本由国家统一命制,试卷由国家统一安排提供。

引导诚信经营 规范价格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委约谈劝谕“五一”期间涉诉酒店

本报讯(见习生高欣 陈曦曦 通讯员李闽)针对“五一”期间消费者反映中心城区少数酒店违规涨价的问题,5月1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召开约谈劝谕会,约谈城市便捷酒店(万达广场店)、荆州富力万达嘉华酒店、雅斯特酒店(荆州万达店)、维也纳国际酒店(高铁站广场店)、蔚东花园酒店(金凤广场店)、雅斯特美途酒店、维也纳酒店(新天地店)、桂林宴酒店(俊河店)、楚星连锁酒店(金龙路瑞家店)、宜尚酒店(荆州奥体中心店)10家涉诉酒店,要求其诚信经营,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五一”期间,市12315平台受理酒店住宿服务投诉举报43件,其中,中心城区28件。投诉主要集中在酒店房价短期涨幅过大、酒店价格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线上订房线下加价等方面,其中涉及酒店价格投诉14件,荆州区7件、沙市区5件、荆州开发区2件。

针对问题,市消费者委员会对这

我市首次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这次公开招聘使用计划1781个,比去年(1337个)增加了444个,报考人数达到15528人,比去年(10441人)增加了5087人,考生来自全国各地。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共同努力,密切配合,将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对考试工作中发现的不负责任、违规违纪、舞弊事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责任。

10家涉诉酒店发出劝谕函,劝戒涉诉酒店明码标价、规范经营,履约践诺、诚实守信,加强管理、提升服务,正视问题、积极整改,真诚面对和回应消费者诉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10家涉诉酒店代表进行深刻反思,积极听取“荆州市3·15消费维权律师团”在规范经营方面提出的专业法律意见,做出加强整改、规范经营承诺。

会议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涉诉酒店工作指导力度和例行检查频次,对不法行为依法依规程序查处,引导酒店经营者诚信经营,共同擦亮楚都荆州靓丽名片,打造“荆州放心消费”舒心版。

下一步,市消委会将会同评议体察团代表、维权志愿者、媒体记者,在全市“中高考”期间,结合12315热线接诉举报情况,对城区酒店进行明察暗访,开展酒店服务行业网上满意度调查,以宣传教育、分析问题、督促整改为手段加强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爱国卫生运动进行时

市住建部门以建设工地、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等为重点 助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钱程)自我市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会以来,市住建局高度重视,成立专班,每周召开工作督办会,强化行业管理,开展现场督办检查,全力推进建设工地、黑臭水体、二次供水、物业小区卫生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和服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开展建设工地“三创”活动。市住建局组织在中心城区建设工地开展“三创”(创文、创卫、创优)活动,到目前,共组织13个建设工地参加市创卫及举行的病媒生物防治培训会;对城区124个在建工地进行现场督查,明确责

任单位及联系人,对照创文创卫标准抓好宣传专栏安装、工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治、建设工地公厕管理、建设工地创卫落实等工作;对市管项目和区管项目进行对标评选,考评通报了16个先进工地和11个落后工地。

巩固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研究制定《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强化现场巡查督办,加快推进水环境补短板整治项目建设,各区加快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及错混接点改造。截至目前,现场督办水体问题8次,下达督办10份,交办

问题30个,完成整改25个,剩余5个短期无法完成的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有序推进,确保按期完成。

加强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监督检查。该局会同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等部门,对中心城区70家二次供水使用单位、6家直饮水供应企业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及时整改,并发放督办通知80份。发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指导手册》等资料70份,召开生活饮用水安全会议4次、督办会1次,组织专题培训1次。

加大物业小区日常巡查力度。重

点检查小区健康宣传专栏制作、电梯间禁烟标识设置、日常卫生环境、饮用水安全、病媒生物防治、违章搭建等情况。截至目前,已对中心城区152个物业小区开展巡查,对43个物业小区提出整改要求,对3家整改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通报并作信用扣分处理。

下一步,市住建系统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创卫办部署要求,对照目标任务清单,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部门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助力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圆满完成。

荆州开发区 对标对表抓落实

本报讯(驻荆州开发区记者黄思明)5月12日,荆州开发区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冲刺动员会,动员全区上下扎实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确保圆满通过复审考核。

会议要求,要落实包保责任制,列出重点问题清单,对标对表,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做好创卫工作。要形成“交办一督办一回头看”的链条式工作机制,实现问题全收集、全交办、全解决。集中精力,做好占道经营整治、“三防”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公厕达标、农贸市场整治、控烟工作,重点路段交通秩序整治、垃圾桶清洁升级和垃圾清运、全民宣传发动、重点场所“六小”行业整治和生态环保治理等12项重点工作,迎接创卫复审。

城区3个菜市场加快交办问题整改

本报讯(记者赵保佳 通讯员曾曼敏)为迎接创卫复审,根据市督办农贸市场整治问题“回头看”工作要求,5月13日,记者到荆州区东升农贸市场、沙市区航空路新生菜市场、荆州开发区燎原农贸市场3个菜市场,对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追踪。

东升农贸市场及周边卫生环境让群众期望仍有差距。市场内部路面湿滑且多处破损,卖熟食的摊位并没有按要求安装防蚊罩等“三防”设施;市场内水产品区域也未设置杀鱼台,渔获物内脏、血水肆意横流,卫生状况堪忧;门店餐馆还存在无门帘、脏、乱现象。因工作量较

大,该市场配有15名工作人员开展保洁工作,周边临时停车场正在加紧建设中。

记者在沙市区航空路新生菜市场外部看到,这里机动车辆无序停放、街面污水横流等问题仍十分严重,周边多处施工工地堆放垃圾。进入市场内部,与农贸市场规范设置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需大力整改,市场周边商户占道经营、货物乱堆现象有所缓解。

在荆州开发区燎原农贸市场,按规定整改后,整体变得靓丽整洁,门店摊位都在各自区域内交易,保洁人员也不停地在市场内巡逻打扫。市场内垃圾中转站、地下污水管网疏

通、活离区“三分离”等改造工作均已完成,整体干净有序、购销两旺。同时,市场进一步完善了环境卫生、划行规市、食品卫生等制度,并按规定上墙张贴。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创卫办始终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理念,牢牢把党史学习教育和为民服务结合在一起。成立农贸市场整治督导专班,持续指导各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与改造,督导菜市场做好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安全保障等工作,继续对照创卫标准,坚持强推进、快行动,全面营造创卫复审氛围,带动市民一起行动,全方位推动菜市场整治工作。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党史学习教育市委宣讲团走进荆州开发区

本报讯(驻荆州开发区记者黄思明 通讯员张明洁)5月14日,党史学习教育市委宣讲团荆州开发区宣讲报告会举行,市委宣讲团成员李家宝作宣讲报告。

李家宝以《信仰的太阳》为题,从为什么要学习党史、信仰的理论诠释、信

仰的力量、新形势下为什么要坚定理想信念四个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主题鲜明、史料丰富、逻辑严谨,既有理论阐释、又有案例剖析,让荆州开发区党员干部更好地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精髓,对学好用好党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该区主要负责人要求,全区各党委

(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好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各党组织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以更高站位抓紧抓实党史学习教育。要迅速组建开发区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用好主流媒体平台,讲好开发区红色故事和发展故事,以更浓氛围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创文创卫、防汛应急、生态治理、关改搬转和违法土地整治等重点工作,以更大成效巩固党史学习教育。

暴雨叠加水位交替 荆州海事局及时启动预警响应

本报讯(通讯员黄国舜 记者王大玲)5月14日,我市部分地区再次出现强降雨、雷电及6至8级阵风,荆州海事局迅速启动二级(橙色)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响应。这是5月10日以来,该局针对辖区暴雨、雷电及水位交替连续启动的第5次预警响应。

针对水位交替及暴雨、雷电大风对船舶安全航行造成的影响,荆州海事局通过电子巡航、CCTV等加强辖区水域的跟踪监控,通过甚高频滚动播放等方式,提醒各船舶、船员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及时采取预防措施,严禁冒险航行,防止碰撞、搁浅、触礁(损)等险情发生。

据了解,局属各海事处立足现场,加强巡查和宣传,对重点航段实施现场驻守与维护,督促锚泊及作业船舶加固系缆设施,按规定显示信号;提醒过往船舶关注气象变化,采取安全航速,加强上下水船舶之间的联系,谨慎驾驶。此外,对各渡口渡船进行跟船检查与维护,重点查看船舶主机、舵机等主要航行设施设备以及消防救生器材,对不满足恶劣天气航行条件的渡船实施暂时禁航。

荆报微课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问答(四)

5.《条例》关于集体违纪的处理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在处理集体违纪案件时,不能以“集体领导”“集体负责”“集体研究”等为借口,不追究集体作出违纪决定或者集体实施违纪行为的领导成员责任。

集体违纪包括集体故意违纪



(上接第1版)

守护荆江,荆州法院注重跨行政区划协同共治,主动融入环洞庭湖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全面提升荆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化保护水平。

“健全专业化审判体系,形成系统保护,有效解决了司法保护碎片化问题,解决了管辖难题,大力提升司法保护水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重拳打击 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犯罪

荆州依江而立,483公里的长江岸线鱼鲜肥美、砂石充盈。

为了一江清水护安澜,2018年以来,荆州法院以雷霆之力,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犯罪,打响“长江生态保卫战”。

张某民以亲情关系为纽带网罗多人,有组织地通过控制长江燕窝段水域非法采砂,并致一人死亡。经审判,这

个首起长江非法采砂涉黑命案的主犯张某民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郑某平、贺某坤等人成立所谓的“联营船队”,在长江流域松滋渡市段疯狂非法采挖砂石,作案地横跨9省36市。经审判,这起长江流域特大非法采砂涉黑案的主犯郑某平、贺某坤,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和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办案过程中,荆州以案促改,综合整治,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这类重大案件的办理,为治理长江流域

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提供了荆州经验。

3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始终保持对严重污染长江生态环境、破坏长江生态犯罪从重打击的高压态势,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长江流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非法采矿、非法排污、非法捕捞等犯罪行为,着力形成强力震慑,让不法分子付出高昂代价,促使其不敢为、不能为。

除了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荆州法院还积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严格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依法支持各级政府及其环保、国土等行政部门合法的行政行为,为其加强环境资源监管、加大执法

力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凝聚长江生态保护合力。

生态修复 守护一江两岸绿意浓

既严厉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犯罪,又注重让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与补偿,这是荆州法院对“母亲河”的感恩和反哺。

2020年11月10日,沙市区人民法院下达司法确认书,对市生态环境局与江陵县一涉案排污企业和个人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予以确认赔付72万余元。这是全省首例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赔偿额创历史

新高。

“一旦经过司法确认,协议就具有法律效力,如赔付不到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此首例经司法确认磋商成功的案件,对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起到了示范作用。

以经济手段遏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犯罪行为已成常态。3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已审结的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中,判赔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的案件不在少数,涉案标的额6600余万元全部执行到位,对修复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办理全省首例污染环境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案,对私办加工厂、非法排放废水污染物的周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24246元,实现刑事惩罚、环境修复、教育罪犯的“三赢”局面。

办理荆江流域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探索“刑罚+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对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名的陈某,除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之外,还责令其在电击捕鱼水域投放成鱼88.2千克、幼鱼3.184万尾。

……

“谁破坏、谁修复。”荆州法院将被告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情况作为对其定罪量刑的重要参考依据,打造从惩治生态环境犯罪拓展到修复青山绿水、从事后打击到事前预防、从局部保护到全面覆盖的“三位一体”审判模式,确保生态环境及时和有效修复。